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7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7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1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7,719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8,9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70,932股,合计1,529,932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调整前)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77元/股(调整前)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8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8人(调整前)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限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向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8,9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17名);于2025年9月9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0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剩余预留授予70,3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5/8/4	21.77	458,980	118	92,411
2025/9/9	21.77	22,059	3	70,352
2026/7/9	21.69	70,352	34	0

注: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7元/股调整为21.69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本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袁秋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因四舍五入造成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18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44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191股,董事会已将该部分股份作废;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11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共计1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于:2026年10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7,719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738	-177,719	371,0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096,589	177,719	122,274,308
合计	122,645,327	0	122,645,327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6.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1	王鹏飞	董事、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负责人	27,927	11,171	40.0000
2	袁秋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7,927	11,171	40.0000
3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27,927	11,171	40.0000
4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89	1,675	40.0000
5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5,585	2,233	40.0000
6	毛福东	核心技术负责人	5,236	2,095	40.0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7人)			345,534	138,203	40.0000
合计			444,325	177,719	40.0000

注:1、上述任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4、上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造成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18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44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191股,董事会已将该部分股份作废;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11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共计1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于:2026年10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7,719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738	-177,719	371,0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096,589	177,719	122,274,308
合计	122,645,327	0	122,645,327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6.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6)陕04民终3395号	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启望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铜川市“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合作集成商建设和服务项目合同书》,西安启望公司以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为由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诉至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合同款人民币4,941.98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目前该案件处于立案待审阶段。	4,941.98	合同纠纷	立案,待审理
单案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22笔(合计)						727.31万元
累计未审结案件金额						5,669.29万元

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案
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与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启望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铜川市“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合作集成商建设和服务项目合同书》,西安启望公司以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为由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诉至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合同款人民币4,941.98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目前该案件处于立案待审阶段。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或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电化集团	185,928,027	29.53	66,600,000	35.82	10.38	0	0
湘潭电化湖南国有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10,869,565	13.61	1.73	0	0
合计	265,813,397	42.22	77,469,565	29.14	12.31	0	0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6个月持股变动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6-02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紫领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2,490,000	6.72	1.98	2024年3月28日	2026年10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计	是	12,490,000	6.72	1.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如是,请说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6,212,400	75.00%	1.39%	是,高质押锁定	否	2026-10-9	2037-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食品厂支行	为郑州食品厂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石紫领	是	6,212,400	75.00%	1.39%	是,高质押锁定	否	2026-10-9	2037-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食品厂支行	为郑州食品厂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湛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电信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中电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16.6712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5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提前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18,188,8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54%。本次郑安政先生将质押股份9,300,000股提前购回,占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87%,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回购股份9,300,000股后,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0,718,1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9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完成相关质押解除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湛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电信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中电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16.6712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5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提前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18,188,8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54%。本次郑安政先生将质押股份9,300,000股提前购回,占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87%,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回购股份9,300,000股后,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0,718,1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9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完成相关质押解除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湛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电信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中电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16.6712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